訴 願 人 ○○○

法定代理人 ○○○

000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北市社三字第()九一三一九()七四()()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三字第〇九一三一九〇七四〇〇 號書函核定訴願人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價值總合計超過新臺幣六、五〇〇、〇〇〇元,不 符合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標準,並函知其若符合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資格,得 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申請等事宜。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十三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